

國立東華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

報告人：朱副校長景鵬 111.11.23

本次提案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，審議陳彥伶代表及張鑫隆代表等各 7 人連署提案共計 2 案。其決議分別為：

第 1 案：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案，與人事室建議之版本，兩案併陳，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提案討論第 1 案審議。

第 2 案：修正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案，則依會議決議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如下：

一、提案說明：

(一)教育部公告之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於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內容揭示編制外與編制內教師均屬專任教學人員，並規範其聘任、各項待遇、福利、授課時數、升等、評鑑、停聘、不續聘等實施原則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雖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公告，但仍存在與最新修正之上揭實施原則不符或抵觸之處，影響本校專案教師權益甚鉅。

(二)修正之原則：依據上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3 所揭示之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」之進用原則，除上述專案教師之各項待遇外，其他程序上進用之相關規定亦應符合本點之原則。

(三)其他條文修正內容及理由如附件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二、業管單位 - 人事室說明：

依現行「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」。另查本校業依教育部本(111)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(五)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之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，並參考教師會於本年 9 月 5 日函檢送草擬本辦法修正建議，擬訂本辦法修訂草案，業提本校本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，併陳敘明。

三、提案審查小組決議

本案暫緩提送。俟人事室以 111.11.9 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版本，會同提案代表及教師會代表，就本案提議修正部分進行對接討論。如尚有無法取得共識之部分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